

海原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y.gov.cn>）予以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海原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地址：海原县万福路，邮编 755200，电话：0955-4623810。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海原县医疗保障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区市县委、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决策部署，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式，拓宽公开渠道，加大公开力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海原县医疗保障局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公开了财务预决算等信息。2025 年，我局紧紧围绕医疗保障重点工作，通过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7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686

条，通过海原县电视台发布信息 3 条，通过公示栏发布信息 19 条。对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更新，主动公开一级事项 6 项，二级事项 29 项。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局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坚持专人专办、领导督办、风险排查。2025 年以来，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按照网络媒体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和政府信息公文公开属性标识的有关规定，对在政府网站、公众号上发布的信息进行严格的内容和形式审核，切实做到表述准确，数据详实，格式规范。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600 余篇。

（四）平台建设情况。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线上强化政府网站和“海原医保”微信公众号管理，聚焦医保重点，有序、及时、规范推送医保政策等，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利用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及时处理和回应咨询（求助）投诉件 41 件，按期办结率 100%。线下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两代表一委员”、医保基金社会监督员、参保群众代表、社区工作者、定点医药机构代表等 20 人参加了活动，“面对面”、“零距离”地了解医保服务新面貌；同时通过县融媒体中心录制“惠民政策我来讲”、实地开展医保政策宣传、举

办 2025 年基层医保经办业务专题培训班、培训乡村干部和网格员，等方式，进一步提升群众医保政策知晓率。

(五) 监督保障情况。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和指导，严格信息审批程序，规范公开流程，把好各岗位信息质量关口，确保信息公开真实性。定期开展网站巡查检查工作，做好日常监测管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政务新媒体稳定、高效运行。

2025 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半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但在工作中仍存在一些
问题。一是公开主动性还需进一步提升;二是内容与形式和公众
的需求还存在差距。三是政策解读的针对性还需进一步拓展和优
化。四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还有待提高。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海原县医疗保障局将不断改进完善:
一是优化公开时效。细化主动公开信息范围,扩大信息公开内容
覆盖面,及时更新发布,提高政务公开时效。二是优化信息内容。
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优化提升信息数量和质量,提高
政务公开实效;三是优化政策解读。积极采用海报、图解、视频
等多元方式回应群众关切的政策,持续提升政策解读质效。四是
优化队伍建设。加强各岗位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业务的学习和
培训,优化信息内容,健全监督检查制度,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成
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我局开展基层干部培训4场,培训300余人。发放
医保政策宣传折页3万份。推出“医保直播间”4期,1000多人次

观看，互动点赞 4000 多条。举办“健康生活，医保相伴”文艺演出，观看群众 600 余人。开展“三送七进”活动 8 场，构建“线上+线下”融合宣传网络，同时利用媒体开展信息宣传，我单位所撰写信息中多篇被宁夏日报采用报道，医保政策知晓度和覆盖面明显提升。

本单位 2025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